

1.5.2 地质勘察要求：(1) 当覆盖层较薄，下伏基岩风化层不厚时，对于较坚硬岩或坚硬岩，钻孔应钻入微风化基岩内不宜少于 3m；极软岩、软岩或较软岩，钻入微风化基岩内不宜少于 5m。为确定是基岩而非孤石，应将岩芯同当地岩石露头、岩性、层理、节理和产状对比分析，进行综合判断。

(2) 当覆盖层较薄，下伏基岩风化层较厚时，对于较坚硬岩或坚硬岩，钻孔应钻入微风化基岩内不宜少于 5m；极软岩、软岩或较软岩，钻入微风化基岩内不宜少于 5m。如孔深超过 55m 仍未见中风化层，应通知设计院确认是否终孔。

1.5.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起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1.5.4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类别、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1.5.5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计算液化指数。

1.5.6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建议。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5.7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1.6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抽取

1.7 勘察工作量：普通路基钻孔 2 个，泵站路基钻孔 1 个，桥梁陆地钻孔 4 个，桥梁水上钻孔 4 个。普通路基钻孔预估深度为 20m/孔，泵站路基钻预估深度为 55m/孔，桥梁钻孔为 55m/孔；预计水上勘察进尺约 220m，岸上勘察进尺约 315m。（钻孔深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要求，钻孔坐标平面图给勘察人参考。

2.2 其他所需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出具的勘察报告要详细准确（需包括钻进、岩土试验、资料分析等所有内容），符合勘察规范，能满足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并需通过审图单位审查。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并盖审图章的勘察报告 8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岩土勘察部分》及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 1 份。

3.3 勘察人在全过程所提交的电子版（包括 CAD 及 PDF 等），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3.4 本合同项下，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最终勘察费用实行按实结算，计算方式为：**岸上钻孔单价按 200 元/米，水上钻孔单价按 350 元/米计算，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按上述单价结算的勘察费用已含审图费、交通费等完成勘察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因钻孔点位于机动车道上及涉及相关管线、钻探用水、用电等所有钻探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勘察费用不能因上述原因而增加造价。

4.2.2 上述勘察费用含税费和地质勘察报告的审查费。

4.2.3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4.2.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支付 80% 勘察费，剩余 20% 勘察费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勘察人在收取发包人款项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4.2.5 若本合同款项由镇财政或市财政拨款的，需镇政府或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勘察人不得以此

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发包人也无须向勘察人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4.2.6 若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办好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等情况均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2.7 上述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在每个钻孔完成后须通知发包人到现场对芯样等进行抽查（发包人到场检查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质量的责任）。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没有在发包人要求的限

期内对勘察成果进行补充完善或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发包人已经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返还费用），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勘察任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如因勘察原因引起发包人损失的（如勘察深度不足或质量问题引起施工单位索赔造成发包人损失等），勘察人必须书面解释原因，免收相应的勘察服务费用（如发包人已经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返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连续 2 次出现上述情况者，发包人有权按《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府〔2020〕86 号）等有关规定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处理，3 年内不再委托勘察人从事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相關工作，并追究勘察人法律和经济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自行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勘察人在作业时应注意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在本工程作业范围内出现的一切事故均由勘察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2.7 勘察人自行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人应该确保勘察安全，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及受害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2.9 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本项目结束后，勘察人均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有关工程审计工作和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资料、参加会议、现场接待、回答相关部门的提问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进行诚信扣分。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于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完成返工整改，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 5.2.2 条执行。

6.2 因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有误、错漏等导致工程施工过程出现

设计变更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勘察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须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勘察长度的结算价支付合同款项；已完成外业勘察、出具勘察报告和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岩土勘察部分》的，支付 90%的结算价勘察费。除此以外，勘察人同意不再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

6.4 发包人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及时支付勘察费用，经勘察人书面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未支付勘察费的 0.1%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00 元，延误 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

6.6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或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未经授权等法律瑕疵。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7 勘察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需要向发包人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勘察而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如施工单位）索赔、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8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第七条：通知方式约定

以双方各自住所地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和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只要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但勘察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结。

9.3 本工程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勘察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